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32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李齊益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采風錄旅行社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其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依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證協會旅遊糾紛調處紀錄表，相對人應於民國110年9月起分4期，每期給付新臺幣(下同)49,000元，及給付47,000元，總計243,000元，現尚積欠231,000元，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，爰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提出調處紀錄表、協議書等資料，惟核其內容，該調處紀錄表是調解不成，應不生效力，另協議書內容與本件請求金額亦不一致，本院於114年12月24日命補正請

01 求金額之釋明文件，聲請人仍執上開調處紀錄表等為據，尚
02 無從據以釋明兩造間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是聲請人並未提出
03 可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請求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
04 件聲請於法不合，即應駁回聲請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